



世界经典名著

弃儿汤姆·琼斯

(三)

〔英〕亨利·菲尔丁 著

石尧 译

学苑音像出版社

目 录

第七卷 三日间事（续）	员
第十章 包括好几件事，也许算自然必有，但却粗浅鄙俗。	员
第十一章 一队大兵行军途中的奇遇	怨
第十二章 一群军官的奇遇	员
第十三章 包括店主妇的一篇重要演讲，医生的博学多识和令人尊敬的上土工于巧辩的真才实学。	員
第十四章 实为最令人生怖的一章，绝大多数的读者不要在晚上，特别是一人独处的时候，冒昧阅读。	猿
第十五章 前章所叙事件之结束。	猿
第八卷 包括时间二日多	猿
第一章 奇长的一章，论神奇怪异，为所有绪论中最长者。	猿
第二章 在该章中，老卞娘光临琼斯先生的病榻。	猿
第三章 医生再度出场	猿
第四章 在这一章里，一个有史记载以来，最令人可喜的剃须匠出现，其可喜之处，连巴格达的剃须匠和《堂吉诃德》里的剃须匠都无以过之。	猿
第五章 琼斯和剃须匠之间的交谈。	猿

第六章	在此章中，小奔捷民先生更多之才华以渐显，兼叙及此非常之人究竟为谁。	殒
第七章	此章表明派崔济采取之行动，有比从前所说之理由更充分，再为琼斯之弱点致一番歉意，兼及店主妇更多之琐闻轶事。	愿
第八章	琼斯来到格罗斯特，住在一家叫“钟”的客店里；这家客店里都是什么情况，在那儿怎样遇到一个讼棍。	愿
第九章	包括琼斯和派崔济关于爱情，寒冷，饥饿以及其他事项的几次对话，并及派崔济如何能侥幸脱险，因为他正身临危崖，几欲对其朋友泄露命运攸关之秘密。	怨
第十章	本章叙说我们的旅人怎样遇到一件迥异寻常的奇事。	员
第十一章	在此章中，山中人开始谈起他的历史。	员
第十二章	在此章里，山中人继续说他的故事。	员
第十三章	前事又续。	员
第十四章	在此章中，山中人结束了他的叙述。	员
第十五章	欧洲简叙：琼斯先生和山中人之间进行的一番稀奇谈话。	员
第九卷	包括十二个钟头	员
第一章	论何等人按资格可写这类历史，何等人不可写。	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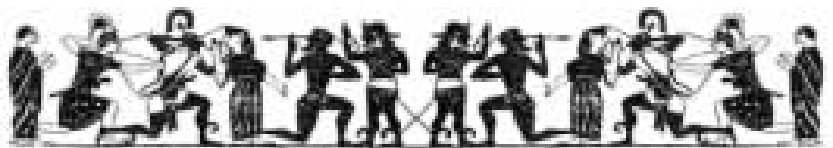
- 第二章 包括琼斯和山中人一同散步时，所遇到的一件实在令人惊异的奇声。 页缘
- 第三章 琼斯先生和与其同伴之妇人来到客店；兼及厄普屯之战的详细描绘。 页员
- 第四章 在本章中，一位战士来到，使敌忾最后结束，使各方面都建立起坚固而持久的和平。 页愿
- 第五章 为一切英难中之老饕进一解，并作花营柳阵中弓鸣镝响之描绘。 页源
- 第六章 厨房里友好的谈话，这番谈话，虽然结束的属于很普通之举，却没有很友好之意。 页员
- 第七章 本章记叙洼特太太的全部经历，及其如果陷入危机而为琼斯所救之故。 页愿

第七卷 三日间事（续）

第十章 包括好几件事，也许算自然必有，但却粗浅鄙俗。

读者也许并不健忘，还记得我们在本卷之始，把琼斯先生撘在他往布锐斯特去的路上；因为他拿定主意，一心要撞海上的运气，或者不如说，一心要逃岸上的运气。事有凑巧（这种事儿还是并非稀有少见）给他承担带路的向导，不幸对路径并不熟悉；因此在已经迷失正途之后，又不好意思打听别人，他就在路上来来往往，瞎走乱闯，一直走到夜色将临，暮色四合。琼斯对此早生疑心，就明明告诉向导，说他恐怕走的不对；但是向导却一口咬定说并没走错，而且还找补了一句说，要是他不知道往布锐斯特的路，那才是天大的怪事呢？其实，要说真个的，他要是知道，那才更是天大的怪事，因为他这一辈子，以前从来就没从那条路上走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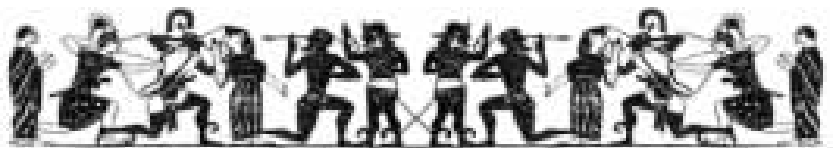
琼斯对他这位向导，却并不那样专听偏信，所以在他们来到一个村庄的时候，就跟他们头一个碰见的人打听，他们走的是不是往布锐斯特去的正路。“你们是从哪儿来的？”他们碰到的那个人喊道。“那没有关系，”琼斯有些急促的样子说：“我只想知道一下，这是不是往布锐斯特去的正路。”——“往布锐斯特去的正路！”那个人喊道，一面直挠脑袋。“哟，您老，我恐怕，您要是走这条路，那你今儿晚



上就很难走到布锐斯特。”“那样的话，那就请你，我的老哥，”琼斯回答说，“千万告诉我，究竟该怎么走。”“哟，您老，”那个人喊道，“你这是走错了路了，走得连老天爷都不知道是哪儿了；因为者（这）条路往格劳斯特去的。”“好啦，那么哪条路才是往布锐斯特去的哪？”琼斯说。“哟，你这是离布锐斯特越走越远啦，”那个人回答说。“那么一说，我们得再走回去了？”“唉，不错，一定得走回去，”那个人说。“那么好啦，我们要是回到后面那座山的山顶上，那我们得走哪条路哪？”“哟，你们得一直往前走。”“不过我记得，那儿有两条路，一条往右，一条往左。”“哟，那您们得顺着往右那条路，而后照直地往前奔；不过你们可得记往了，先得往右一拐，而后再往右一拐，而后再往右一拐，那样拐了又拐，可就拐到乡绅的大宅子了，到了那儿，你一定得再一直往浅（前），而后再往右拐。”

现在又有一个人来到他们跟前，问他们这两个绅士要往哪儿去。琼斯把情况对他说了以后，他先挠了一气脑袋，然后往手里拿的一根杆子上一靠，开口对他们说，“您得先顺着右边那条路往前走大概一英里左右，再不就一英里半左右，反正差不多是那么远吧，然后您得往左边突然的拐，这样一转悠，可就到了津·白恩斯老爷的宅子了。”“不过哪所宅子是津·白恩斯先生的哪？”琼斯说道。“哦呀，我的老天！”那个人喊道，“哟，你怎么连津·白恩斯老爷都不知道？你们是从哪儿来的？”

这两个家伙，把琼斯的耐性磨得简直都要一点儿也不剩，这时候，又有一个衣着朴素、面貌齐整的人（他实在是一奎克派教徒）对他如下打招呼道：“朋友，我看阁下定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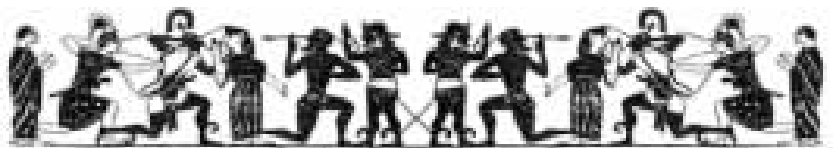
迷路；阁下如肯听在下之见，那阁下不必死死追寻。天即将黑，路难以觅到。除此而外，以此处到布锐斯特去的路上，近者又发生过数起路劫之案，前此不远，有一客店，声誉甚佳，极可托是，阁下在此店中，人可息驾，马可解鞍，飧人饲马，均甚佳胜，何不投此一宿，此待明日早行？”琼斯经劝说，同意在这儿呆下，住到明天早晨，于是这位萍水之交，便把他带到客店。

店主东是一个非常客气、和蔼的人，他对琼斯说，他很对不起，得请琼斯原谅，这儿住宿的条件特别差劲；因为他太太出门去了，不在店内，把几乎所有的东西锁了起来，还把钥匙随身带走了。实际的情况，一点儿不错，是这种样子；他太太一个最心疼的闺女，刚刚结婚，就在那天早晨跟着丈夫往自己家里去了；他这位闺女，连同他太太，两个一块儿，几乎把这个可怜的店主东所有的东西，不但东西，而且所有的钱，都一掠而光；因为，他虽然有好几个子女，但是因为这个闺女，是她妈惟一的心头肉，所以她没有别的，一心扑在她这个闺女身上；她为了讨这个闺女的欢心，情愿高高兴兴地把其余几个子女全部都牺牲了，还把她丈夫包括在内，也都带上。

虽然琼斯现在的心情，难以善与人处，而宁愿自己一个人单独呆着，才觉得随便，但是他却经不起那位忠诚老实的奎克派教徒死乞白赖地一再坚决恳请；那位教徒说，他非常愿意和琼斯同坐厮守，因为他看到琼斯，不论在脸色上，也不论在举动上，都表现得忧郁愁闷；这位可怜的奎克派教徒认为，他和琼斯交往接触，可以多多少少地替他消忧解愁。

他们两个在一块儿坐了一些时候，那种样子，让我这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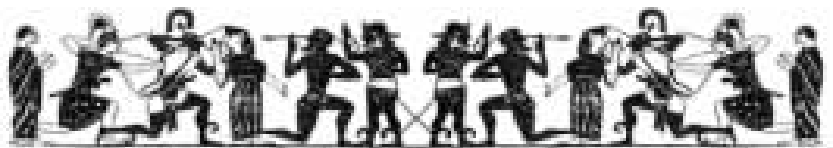
— 猿 —



忠厚老实的朋友感觉到，他正开静默会呢。这位奎克派教徒，不知是受了神灵的感动，还是什么其它东西的支使，可能是好奇心吧，开口说道，“朋友，我看阁下一定遭到了令人忧伤的深灾巨祸；不过我须求阁下幸自宽解。也许你有丧友之痛。果真如此，阁下定须再思再想，我们无人生而不死。阁下既明知悲伤并不能使朋友死而复生，那阁下徒悲何益？吾人皆生来即须受灾受难。我自己即与阁下相同，亦有许多忧伤之事，且我之忧伤，十有八九，比阁下之忧伤更甚。我一年之中，不折不扣，净有一百镑之收入，正不多不少，足为我衣食之资。我不怕半夜鬼叫门，因为我永未做愧心之事。我身体强壮，体魄健全，无人能向我讨债，亦无人能给我以伤害；虽然如此，然而朋友，我鉴于阁下与我一样，身罹忧患，仍旧不胜惆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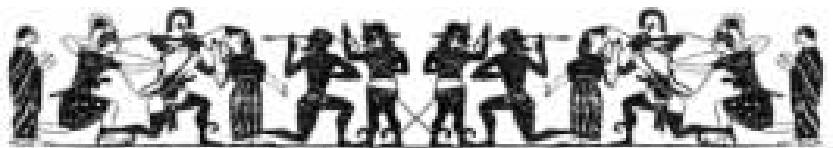
这位奎克派教徒说到这儿，把话打住，长叹了一口气；琼斯马上回答他说，“我听到你的不幸，先生，也深感惆怅；你到底因为什么遭到不幸啊？”——“唉，朋友啊，”那个奎克派教徒回答说，“我这个独生女儿，就是一切忧患的根源；她本是在世上最能给我欢娱之人，但是她就在这个星期之中，背我私逃，与一个我所反对之人结为婚姻。我曾为她订下了一桩适宜的亲事，这个人为人沉稳，家道殷实；但她不顾一切，非要自己选择对象不可，结果跟着一个不名一文的年轻男人扬长而去。若她一下死去，像我假设阁下之友那样，我反可以觉得心净！”“你这样一说，”琼斯说，“先生，可未免有些奇怪了。”“怎么？难道她若死去，不胜于做一个叫化子吗？”那位奎克派教徒回答说，“因为，像我方才对你说的这样，这个男的一文不名，她又毫无疑问，不必指望能

— 源 —



从我手中拿到一个先令。不错，绝不必指望。她为爱而结婚，那去吃爱、喝爱，如能办到，靠爱而活可也；去将爱拿到市场，看有无人能给她的爱换成银子，即使换为半个便士。”“这是你自己的事儿，先生，”琼斯说，“你当然了解得最清楚。”“他们骗我之时，”那位奎克派教徒接着说，“定是好久好久就已先发制人，设谋定计。因为他们两个，在襁褓中时就都认识；我一直对她训诲讲解反对爱情。我对她言之不下万遍，阐发爱情的愚昧、邪恶。但这个狡猾诡谲的丫头，貌为唯我之言是听，视一切肉欲之放浪淫荡为可鄙；然而最后，却打开两层楼上的窗户逃遁。老实说，我早已对她稍生疑心，故小心在意，锁之于一室内，本想次日晨间，嫁与我所选中之人。但只差几个钟头，她即逃之大吉，随她自己选中之人，远走高飞；他们一点也没耽误，在一小时之内，即已举行婚礼，同床共枕，完成一切了。但他们在此一小时之内所做之事，应称为他们所做之事中最不智者；因我坚决不理他们，任他们饿死，任他们乞讨，任他们一同盗窃；他们两人，无论是谁，都别想从我这儿拿到一个小钱。”他说到这儿，琼斯跳起来喊道，“真对不起，失陪，失陪。我特请你离开我这儿。”“好吧，好吧，朋友，”那个奎克派教徒说。“勿为困难所压倒。阁下可以明鉴，除阁下以外，与阁下同样苦恼者，大有人在。”“我只看出来，世界上有疯人，有愚人，还有恶人。”琼斯喊道。“不过请你听我一句忠告：把你女儿和女婿都叫回家来。你自命为疼你的女儿，但是现在却成了她受苦受难的惟一原因，最好不要这样。”“把她和她丈夫叫回家来！”那个奎克派教徒高声叫道。“我还不不如把我在世上两个最大的仇人叫回家来好呢。”“那么好啦，

— 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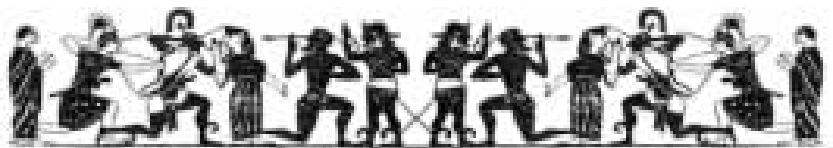
那就请你自己回家去吧，再不就请你爱到哪儿就到哪儿去吧，”琼斯说，“因为我不想再和这样的人在一块儿啦。”“好吧，朋友，”那个奎克派教徒回答道，“强人所难，非叫他人与我为伴不可，是我所不屑为的。”于是他要从口袋里往外掏钱，但是琼斯毫不客气，使了点劲儿，把他推出门外去了。

那个奎克派教徒谈的那件事，深深地感动了琼斯，所以奎克派教徒讲那番话的时候，他自始至终，如痴似癫，瞪目直视。这是那个奎克派教徒看在眼里的；这种情况，再加上琼斯一切别的举动，使得那位忠厚老实的宽边帽子心里起了一种怪异之想，认为他确实神志失常。因此，这个奎克派教徒不但对琼斯的鲁莽侮辱，不以为忤，反倒对琼斯的不幸遭遇，惻然心动。因此他把这种看法儿都对店主东说明了，嘱咐店主东，说他希望，店主东对他这个客人好好照顾，以礼相待。

“真格的！”店主东说，“对他以礼相待？我才不对他以礼相待呢，因为，你别看他那儿穿了一件镶花边儿的背心，他也跟我一样，并不是什么乡绅大户；他只是一个令人可怜、教区上无主的私生子，叫离这儿有三十英里的一个阔乡绅抱养大了，这会儿又把他赶出门外了，这肯定不会是因为干了好事儿。我得尽快把他轰出店去，还是越快越好。要是我把店钱泡汤了，我倒觉得赔得越早，赔得越少呢。我并不是没糟蹋过钱。不到一年前，我就丢过一把银汤匙。”

“罗宾，你为什么说起区上无主的私生来了呢？”奎克派教徒说。“那你一定把你这个客人看错了！”

“绝没看错，”罗宾回答说，“他的向导跟他很熟悉，他



告诉我，说他是私生子。”因为，一点儿不错，那个向导刚在厨房里的炉旁坐下，立刻就把他所知道的或者曾听别人说过的琼斯的一切情况，对所有在那儿的人全都说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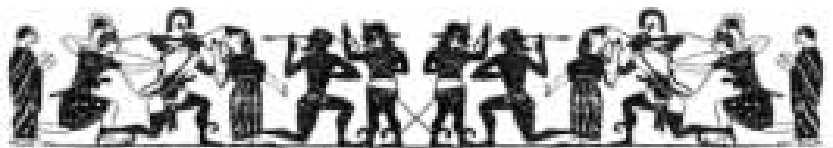
这个奎克派教徒一听店主东把琼斯出身低和家底儿薄，都说得这样确实可靠，一切恻隐之心马上烟消云散；这位性情忠厚、衣着朴素的人往家里去的时候，他那一团熊熊的怒火，不下于一个公爵受了像琼斯这种人的侮辱而发出的满面怒容。

店主东对他这个客人，也同样存有鄙夷之感；因此，在琼斯拉铃准备上床就寝的时候，店主东竟对他说，这儿没有他睡觉的床铺。罗宾除了因为他这个客人一副穷相，看不起他而外，还对他的意图，起了极强烈的疑心；他认为，琼斯是在那儿企图伺机打劫这家客店的财物。实在说起来，他本来应该心安神静，不用为店里的财物担忧，因为他太太和他女儿，早已未雨绸缪，有所防备，把店里凡是没有钉死、还能移动的东西，全都席卷而去了；但是他这个人，却生性多疑，而自从把银汤匙子丢了以后，这种疑心更为厉害。简而言之，他一心只顾害怕被人抢了，就把他已经无物可抢、大可放心这种情况，完全忘记了。

琼斯已经确实知道他没有床铺可睡了，就毫不在意、怡然自得地在一把灯心草做的椅子上坐下；睡眠近来对他，本是在更好得多的房间里，避之惟恐不及的，现在在这个卑陋的小窝窝洞儿里，却本拜访他了。

至于那位店主东，由于害怕店里被抢，不敢上床安歇。所以又回到厨房的炉旁，因为只有在那个地方，他才能看到惟那个一通着琼斯身之处的门。至于那个房间的窗户，除了

— 苑 —



比一只猫还小的动物以外，无论什么造化之物，都不可能从那儿逃走。

— 愿 —



第十一章 一队大兵行军途中的奇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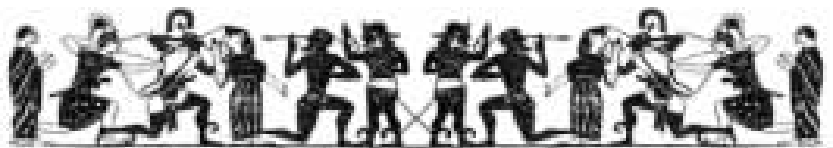
店主东在对着房间的门那儿一把椅子上落座，打算好了，要一整夜都在那儿看守。向导和另外一个人就跟他一同看守了好长时间，虽然他们并不知道他心里有什么鬼，他们自己心里也并没有鬼。他们所以和店主东一同看守的真正缘由，现在却使这种看守告终，因为这个缘由不是别的，正是啤酒的劲头儿和奇效。原来他们先就把这种饮料大量灌到肚子里去了，所以他们起初吵嚷喧闹，后来两个人都由醉乡进入了睡乡。

但是要使罗宾的惴惴安定，酒却无能为力。他一直坐在椅子上，罗把眼光死盯着通到琼斯的房间那扇门；这时，外院大门上一阵如雷的砸门声，把他从椅子上唤起，迫使他开门打开；他刚一把门开开，厨房里立刻塞满了一屋子身穿红号坎儿的绅士。他们都向他冲去，那种争先恐后，蜂拥而来的劲儿，好像他们要把他那个小小的城堡强攻硬夺下来一样。

店主东现在没法坚守岗位了，他得给他那些难以数计的客人送酒，因为这帮客人要酒那个劲儿，真是急如星火。在他从酒窖里第二次或第三次回来的时候，只见琼斯先生也掺在那些大兵中间，站在炉前。我们很容易就可以想到，这样一群严肃齐整的队伍一来到，不管什么样的睡眠，都被他们吵醒了，除了只有最后的号筒声才能叫醒的那些人。

这批客人现在既已大大解了酒渴，那就除了开帐单以外，没有别的事儿了；但是开帐单，在低级绅士中间，却往

— 怨 —



往弊端丛生，争端四起；因为按照绝对公平的道理，分摊钱数，那得依每人所饮之量，付出酒资，但是按照这种道理计算，很有大的困难。这次算账的时候，这种困难也出现了，而这次的困难，比一般的还更艰巨；因为有些绅士，由于行色过于匆匆了，刚喝完了头一巡，就开步前进，扬长而去，完全忘记了付账的时候还得献出什么东西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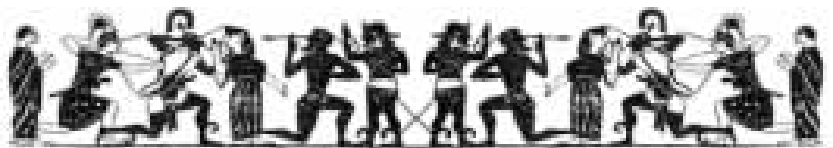
现在大家凶猛地吵闹起来，在这场吵闹中，每一个字都可说是出庭起誓作的证词，因为起誓的词儿，和不起誓的词儿，至少可以等量齐观。在这场争吵中，整个一连人，全都一齐鼓唇动舌，而且每一个人都好像一心无他，只把劲儿都使在让自己得出的那份儿钱越少越好；因为，最有可能可以预见的结果是：账单上一大部分的钱得由店主东自己掏腰包，或者说没有人掏腰包（这二者总归是一回事）。

在所有这段时间里，琼斯先生一直和一位中士在那儿闲聊；因为那位军官完全和现在这场争辩没有关系，由于自古以来的规矩，他有一个钱都不用出的特权。

这番争吵现在发展得异常激烈，看样子非行凶动武，就没法儿解决；于是琼斯挺身而出，当众宣称，全部账单，都归他一个人包了，于是原先的叫嚷喧嚣，一下变得鸦雀无声，其实全部账单，才不过三先令四便士。

琼斯这一宣布，全连的人无不鼓掌欢呼，称恩道谢。只听令人尊敬的绅士、高尚大方的绅士、使人佩服的绅士这类称呼，在屋里到处响起来。不但如此，我们那位店主东自己对琼斯也另眼相看，对向导说他的那一番话，几乎完全不再相信。

那位中士告诉琼斯先生，说他们正往前线开拔，要去平



定叛乱，并且统帅可能就是那位显赫的肯勃伦得公爵。这样一说，读者就可以看出来，这正是最近一次的叛乱闹得最凶的时候；这帮匪徒现在正开到英国，据推测，他们打算和皇家军队见个高低，还想往前挺进，一直开到首都（这种情况，我们原先认为，没有必要向读者介绍）。

琼斯的性情里，本来就有英勇好武的成份，他又竭力拥护争取自由和信奉新教的光荣事业。因此，他现在碰上这样一种更能发挥奇思妙想，更能创造异事险情的机会，脑子里一下想起来，他得跟着这帮远征队去当志愿兵，一点儿也不奇怪。

我们这位指挥官，从头一回听说琼斯有意投军起，就一直尽其全力，鼓励怂恿这番志愿。他现在高声对大家宣布琼斯这种高尚勇武的决心，于是全连官兵，无不称快，一致高呼，“上帝保佑乔治国王和阁下的荣誉。”跟着又补了一句，起誓赌咒地说，“我们拥护你们两位，一直到我们流完最后一滴血。”

有一位绅士整夜在啤酒间里慢饮频斟，让一位下士说活了心，也要跟着这支队伍做一次远征。现在琼斯的衣箱放到军用行李车上了，大队人马准备出发了；这时候，向导来到琼斯面前，嘴里说，“先生，我希望您好好想一下，马车外面等了整整一夜了，咱们又走错了路，绕了好远的道儿。”琼斯真没想到，他会这样胆大妄为，提出这样的要求，就对那些士兵们把这件事的是非曲直都一一摆明。那些士兵异口同声，一致谴责那个向导，说他不该想法敲一位绅士的竹杠。有的说，应该把他五花大绑捆起来；又有的说，应该给他一顿夹鞭刑。中士就朝着他晃了晃手杖，说他恨不得这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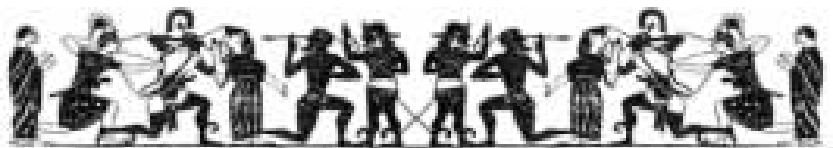
向导归他手下所管，使劲赌咒说，那样的话，他非拿他作个榜样，以儆效尤不可。

但是琼斯却认为不必罚他，而只吓唬他一下就满足了；因此他和他的新伙伴一块儿上路，把向导撂在那儿，随地去用诅咒骂待来出气。店主东也跟着骂他、咒他。同时还说，“唉，唉，我敢给你保证，这个家伙太地道了。说真格的，一个体面的绅士，去当大兵！他这回可真要穿镶绦子的坎肩儿了。那句老辈子的古语一点儿也不错，金光闪闪的东西，并不都是金子。我太高兴了，店里把这个家伙清理出去了。”

一整天，那个中士和那个年轻的新兵，一同跟着队伍行进。那个中士，本来是个油嘴滑舌的家伙，对他的新兵讲了好些他在战役中听着好玩儿的故事，其实他连一回仗都没打过。因为他也不过新近才到军中服役，由于他善于耍手腕儿，所以巴结上了上司，深得上司的赏识，一下就升到执戟之士。其实他不会别的，只特别长于招募新兵，因为他在这方面，有极高的妙方奇术。

我们这位中尉，对那个旗手有绝对的权威，因此旗手刚才把我们这位可怜的男主角打得卧地不起的那股烈火轰雷之勇，也几乎使他不能奋发振作，拔刀抵抗中尉，如果他腰间挎着战刀的话。但是所有的战刀，本来都挂在墙上，在这一场斗殴刚开始的时候，就让那位法籍军官严紧收管起来了。于是，叻参屯没有办法，只好垂手低首静候下文了。

那位法籍绅士和艾得利，奉了他们顶头上司的命令，把琼斯从地上抬了起来，但是他们一看，琼斯即使还有气儿，也没有多少了，于是又撒手把他放了下来。艾得利还骂了一



句，说鲜血把他的坎肩都弄脏了。那法国人就嚷嚷道：“我的上帝，我不能摸一个死了的英国人。我曾经听说，英国的律条或是律例，你们猜怎么说？绞死那个最后摸他的人。”

刚才那位正直善良的中尉以身堵门的时候，同样也用手拉了铃儿。酒保听到了铃声，即刻来到他跟前，中尉差遣他去传一行火枪手和一名军医过来。这样一道命令，再加上这位酒保他一嚷嚷他所看到的情况，不但把士卒调来了，还马上把店东、店主妇，店里的仆役，实在说起来，所有当时恰巧在客店里的一切人，全都招来了。

如果要我把接下来的光景里的一切情景全部描绘出来，把所有的人所说的话全部记录下来，那就非我力所能及了。除非我有几十支笔，还得能同时一起使用，就象那一群人现在发言的样子。因此大家只能够以看到最特别异常的光景为满足，而把其余的一切，很可以不事追求了。

头一件做的事，就是把叻参屯这个人先抓起来，别让他跑掉了。一个伍长，领着六名士兵，接受了把他看管起来的任务以后，带着他离开了他很愿意离开的地方，但是很不幸，把他押到一个他非常不愿意去的地方。要把实情说出来，就得说，野心之追求，实在是任情由性，毫无凭准，所以这个青年，在取得光荣胜利之时，就恨不得把自己隐藏在世界上一个角落里，永远别让光荣的名声传到自己耳朵里。

我们觉得奇怪而且读者同样感到奇怪的是：这位中尉，一个正派而善良的人，却会把主要的注意力集中到拘留、看管那个犯罪的人身上，而没把他的注意力用在抢救那个受伤的人身上。我们之所以提到这种观察所得，并不想妄自炫耀，想要把这件奇事加以解释，而是恐怕后来的批评家，发

— 景猿 —

